**104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公告**

**一、申請時間：**

自9月14日至10月5日受理申請，欲申請同學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申請

表；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附加檔案或洽詢學務處課指組，聯絡電話

(02)8212-2000#2056。

**二、申請資格：**

　　1.二年級以上(碩、博士生除外)僑生。

　　2.依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來臺升讀國內大專院校之在學香港、

　　　澳門學生。

　　3.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(80)分以

　　　上。

**三、申請文件：**

　　1.申請表。

　　2.前一學年度(103學年度)成績單。

四**、附加檔案：**
　　1.104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公文。

　　2.104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。



**僑務委員會104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中文（**正楷**）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僑居地（國名） |  |
| 就讀學校 | 中文（**全銜**） |  | 年級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 |
| 科系(無科系者免填) | 中文（**全名**） |  | 學院 |  |
| 英文（**印刷體**） | The Department of |
| 103學年度學業成績 | 上學期 |  |
| 下學期 |  |
| 總平均 |  |
| 103學年度操行成績**(大專校院必填)** | 上學期 |  |
| 下學期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**附註** | **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** |
| 一、本表請用**正體**繕寫中、英文資料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（校名**勿用縮寫**，科系**勿用簡稱**）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**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**三、**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**（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）。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，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五、**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。** | □本申請表□103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（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）。□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□**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以上僑生，103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** |